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津03破终1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建材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靳志刚,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箐,女,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宁海,男,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上诉人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破申5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2019年11月22日,申请人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证据不足。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法院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

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提供了申请破产清算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且已证明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应受理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但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条件，一审法院对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不予受理符合现有实际情况。天津环渤海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可在条件具备后再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振英
审	判	员	邓晓萱
审	判	员	毕云生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付洪顺

附：本裁判文书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